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为 24 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46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8.72 元/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